

潮州市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

4451022024HY0022424
潮规核证（ ）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对本建设工程进行规划核实，经审定符合规划条件要求，核实合格，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潮州万达城旅游新城区(B17)地块住宅楼及配套设施
建设位置	湘桥区意东三路与意新路交接处东北侧CRWL-01-05地块
建设规模	1-3共叁幢住宅楼各贰拾肆层，首层为商业服务设施、架空共享空间及大堂，临路壹层商铺；4-6共叁幢住宅楼各贰拾肆层，首层架空共享空间及大堂；7幢住宅楼贰拾伍层，首层局部架空；公变电房壹幢壹层；开关站、公变电房壹幢壹层；地下车库壹层，总建筑面积101232.64m²。小区配套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、养老服务设施用房、邮件及快递送达设施、便利店、垃圾收集点、架空共享面积1512.5m²应永久性作为建筑公共开放空间无条件供住宅区业主共同使用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《潮州万达城旅游新城区(B17)地块住宅楼及配套设施项目建筑工程规划核实测绘报告》(编号：华航2024-竣02)； 2、潮州万达城旅游新城区(B17)地块住宅楼及配套设施项目规划竣工图(图号：华航2024-竣02)

备注

- 一、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规定，取得本证后建设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和办理房地产确权登记。
- 二、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，规划核实后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，不得擅自进行加、扩、改建。
- 三、本证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